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168號

上訴人 葉文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262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查：

□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葉文傑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為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okay pasa」、「ZONG HAN」（宗翰）等成年男子所籌組成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217號審理），擔任取款車手，而先由「Z
02 ONG HAN」（宗翰）詐騙告訴人黃蓉真面交新臺幣（下同）10
03 萬元後，再由「okay pasa」安排上訴人前往取款，上訴人取
04 得款項後依「okay pasa」之指示購買比特幣並轉入電子錢
05 包，以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其後，「ZONG HA
06 N」（宗翰）續向告訴人詐騙50萬元，然因告訴人察覺有異，
07 報警處理，上訴人依「okay pasa」指示前往取款時，即為警
08 查獲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辯解：
09 我和「okay pasa」是臉書上認識的朋友，「okay pasa」是運
10 輸公司經理，說國內有人要跟國外的人買東西，需要找「運鈔
11 員」，要找有實際運鈔經驗的人，把錢運送到運輸公司去點
12 鈔，詢問我是否能幫忙，並把告訴人的LINE給我，我並沒有犯
13 罪。嗣改稱我是被「okay pasa」騙，才會從事運鈔行為，「o
14 kay pasa」對我保證，叫我做的所有事情都是合法，若有事情
15 的話，公司有專業律師可以解決，叫我放心不要怕，且對方如
16 果不簽委託書，就不要收錢，「okay pasa」就是莊名勝，我
17 是後來才想到，我無罪，我是一名幣商，專門幫別人收購比特
18 幣，我只負責買，賣由別人處理等語，如何認為均不可採等
19 情，詳予指駁。

20 □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21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
22 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本件之科刑，並未逾法
23 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24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25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陳詞，泛稱：伊是由莊名勝介紹，要
26 補充莊名勝的資料，讓法院可以抓他，把錢還給告訴人，有跟
27 告訴人說過要還錢，但不知有無匯錢等語，僅就原審採證認事
28 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
29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又依原判決
30 之認定，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而無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形。再者，原判決既認上訴人無自首，且否認犯罪而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等情形，應無上訴人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亦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至上訴人行為後，關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雖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然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上訴人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是原判決雖未及說明此部分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李麗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